

附件 2

送达地址确认书

当事人信息				
告知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资质动态核查及后续处理全过程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的，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但受送达人证明其到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送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5. 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见本确认书后页。			
送达地址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确认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 ☐ 否		
		☐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手机号码		邮 编	
	其他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确认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资质动态核查期间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贵单位。 受送达人： <u>签名或盖章</u> ____年__月__日			
备 注				

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行政机关邮寄送达的适用范围

行政机关直接送达行政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受送达人或者其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到行政机关接受送达的；
2.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

二、行政机关邮寄的法律效力

以专递方式邮寄送达行政文书的，其送达与行政机关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经受送达人同意，行政机关将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行政文书，电子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即行政机关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行政机关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四、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以行政机关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行政文书的，其送达与行政机关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电子送达的使用说明

如受送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需向行政机关提供邮箱地址，受送达人通过邮箱查阅电子行政文书。

六、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当事人应当依法向行政机关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行政机关应该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七、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行政机关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八、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行政机关、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行政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行政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